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时 间：2022 年 7 月 27 日

（说明：1. 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；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